**罪犯王钧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17号

罪犯王钧贤，1971年1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曾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6月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曾因犯虚假诉讼罪被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有前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0824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本院（2018）闽0824刑初203号刑事判决对其的缓刑部分；以被告人王钧贤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，与前罪所判处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8000元；查扣的违法所得895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钧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5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8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考察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钧贤于2018年11月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九个月，又发现其于2009年至2018年8月30日在武平伙同他人以盈利为目的，为他人提供流动赌博场地并收取场地费，又租凭场地提供赌博，还代理赌博网站接受他人投注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应数罪并罚。有前科。

罪犯王钧贤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

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72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11月8日因互监组成员履职不到位的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567.3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06.9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.0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钧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钧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